公司代码:600862　　公司简称:中航高科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为 2.23 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93,049,107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3,539,700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以 1,389,509,407 股为基数计算,拟分配现金股利 309,860,597.76 元,占本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0,822,682.94 元的 30.06%,剩余未分配利润 134,808,954.98 元转入下一年度。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致使公司权益分配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本预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航高科	600862	南通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蹬海	丁凯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永和路 1 号	江苏省南通市永和路 1 号
电话	0513-81110523	0513-83580382
传真	0513-85612271	0513-85612271
电子信箱	zhuqh0028@avic.com	ntmtd@public.nt.js.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航空复合材料行业

2025 年是复合材料行业乘势突破、多点开花的关键一年。热塑性复合材料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已进入航空航天、消费电子等多领域规模化应用阶段。

2025 年,全球航空复合材料市场持续处于快速发展期,主要驱动因素包括新一代飞机轻量化需求提升、商用飞机订单持续增长以及军用航空装备需求稳定。发展趋势呈现材料体系多元化、制造工艺自动化和全生命周期成本优化等特点,热塑性复合材料和快速成型技术正在成为研发重点。当前市场机遇来源于 C919 等国产客机项目带来的供应链本土化需求、无人机及 eVTOL 等新兴航空器市场的崛起,以及航空维修市场对复合材料修复技术的需求增长。然而行业面临严峻挑战,包括原材料成本居高不下、高端工艺装备依赖进口、适航认证标准严格且周期漫长,同时面临传统金属材料在部分应用场景的技术竞争。

(二)大飞机制造行业

2025 年,我国大飞机制造行业整体处于从研制验证向规模化商业运营转型的关键阶段,行业发展保持稳健推进态势。截至 2025 年末,国航、东航、南航“三大航”接收多架 C919 并投入常态化商业运营,标志着国产大飞机进入规模化运营阶段。国家层面持续强化顶层设计与政策支持,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 12 月 27 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民用航空法,本次修订适应民航事业发展新形势新要求,充实完善规范民用航空活动、保障民用航空安全和支持民航制造业、运输业、低空经济发展的各方面制度措施,对于推动民航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国产民用飞机实现常态化交付与市场化运营,机队规模稳步扩大,运行可靠性与保障能力持续提升,产业链配套体系逐步完善,关键材料与核心部件的国产化进程有序推进,国际适航合作与区域市场拓展取得阶段性进展。

从行业运行特征来看,2025 年大飞机制造领域呈现需求支撑有力、创新驱动明显、安全底线牢固的发展格局,同时也面临供应链稳定性、产能爬坡节奏、国际竞争环境等外部挑战,行业整体在机遇与挑战并存中朝着高质量、自主化方向稳步前行。

(三)低空经济行业

2025 年,我国低空经济已从概念阶段走向体系化落地,完成从局部试点到制度构建、能力提升的转型,成为新兴产业重要赛道。其战略定位持续提升,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并纳入“十五五”规划建议,顶层设计不断完善,为行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当前,低空经济已形成涵盖制造、运营、基建及配套等环节的完整产业链,行业企业数量增多,龙头企业引领,形成协同发展环境。核心装备方面,民用无人机和 eVTOL 等产品性能不断升级,国产吨级以上 eVTOL 已实现适航认证突破并交付。应用场景方面,实现从技术验证到规模化商用的转变,在民生领域,无人机配送、空中游览等逐步形成试点;在公共服务与生产领域,广泛用于巡查、应急救援、农业植保等,有效提升作业效率。制度体系方面,《民用航空法(修订草案)》已于 2025 年提请审议,明确低空管理规则,监管体系逐步健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通信技术支撑不断加强,低空飞行管理服务平台逐步推广,空域使用效率与飞行安全不断提升。总体而言,2025 年低空经济已进入高质量发展起步阶段,技术、应用和产业生态均有提升。随着各项条件完善,低空经济正成为推动经济发展、赋能相关行业的新动力。

(四)航空零部件制造行业

根据《中国民航 2025 年 12 月份主要生产指标统计》显示,2025 年,我国民航旅客运输量为 77,014.60 万人,比上年同期增长 5.5%,其中,国内航线旅客运输量为 69,044.90 万人,比上年同期增长 3.9%;国际航线旅客运输量为 7,969.70 万人,比上年同期增长 21.6%;旅客周转量为 13,993 亿人公里,比上年同期增长 8.3%,其中,国内航线旅客周转量为 10,679.60 亿人公里,比上年同期增长 4.7%,国际航线旅客周转量为 3,313.40 亿人公里,比上年同期增长 22.1%。可以看出,民航市场的发展呈现稳步增长状态。

表 1:中国民航 2025 年 12 月份主要生产指标统计

统计指标	计算单位	本月		当年累计	
		实际完成数	比上年同月增长%	实际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增长%
运输总周转量	亿吨公里	138.1	11.9	1,640.8	10.5
国内航线	亿吨公里	81.6	5.2	1,024.3	5
其中:港澳台航线	亿吨公里	1.3	8.7	14.7	3.5
国际航线	亿吨公里	56.5	19.8	616.5	21
旅客运输量	万人	6,060.2	6.4	77,014.6	5.5
国内航线	万人	5,376.7	6.3	69,044.9	3.9
其中:港澳台航线	万人	82.8	6.1	966.9	0.9
国际航线	万人	683.6	8.8	7,969.7	21.6
旅客周转量	亿人公里	1,126.8	8.6	13,993	8.3
国内航线	亿人公里	83.25	6.7	10,679.6	4.7
其中:港澳台航线	亿人公里	1.2	6.2	14.28	2.6
国际航线	亿人公里	294.2	14.2	3,313.4	22.1

(数据来源:中国民用航空局)

公司聚焦航空新材料主业,业务范围涵盖航空新材料、商用发动机关键零组件、通用航空装备复合材料及制品、民用航空复合材料及构件、航空专用装备、航空零部件、工装模具等战略性领域,拥有航空工业复材、深圳轻快供世界、优材百慕、航智装备、万通航空五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分布及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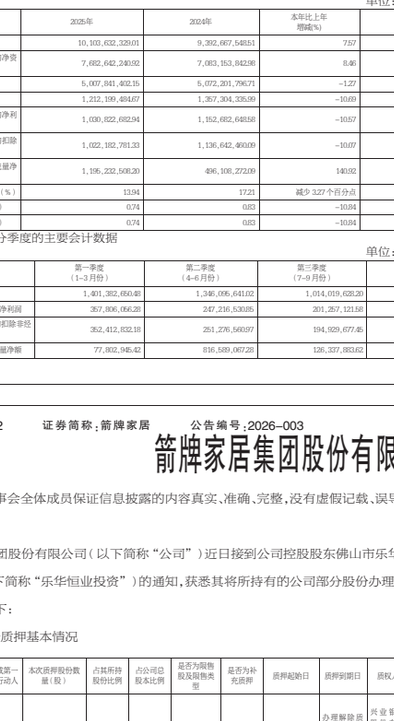

(二)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集团管控型”经营管理模式,总部职能定位于“战略管控、投资管控、财务管控、资源配置”,是成果转化统筹规划和资本运作的平台,各业务板块以子公司形式独立经营。子公司在其业务范围内进行研发、生产、销售,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能力、生产条件及营销体系。

公司聚焦航空新材料主业,锚定“航空新材料关键技术创新引领者、复合材料产业链核心主导者、国家战略需求重要支撑者”的发展定位,通过建立高效的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途径,在巩非民用航空装备战略龙头地位的基础上,培育产业新增长点,强化资源配置作用,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开拓民用航空和低空经济产业,加大拓展国际市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做强、做优、做大航空新材料主业,做好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做精公司治理和内部管控体系,实现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致力于打造“世界一流的航空新材料领军企业”。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0,103,632,329.01	9,392,667,548.51	7.57	8,646,566,64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82,642,240.92	7,083,153,842.98	8.46	6,238,883,302.27
营业收入	5,007,841,402.15	5,072,201,796.71	-1.27	4,779,569,939.39
利润总额	1,212,199,484.67	1,357,304,335.99	-10.69	1,213,053,73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0,822,682.94	1,152,682,648.58	-10.57	1,031,463,19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2,182,781.33	1,136,642,469.09	-10.07	1,006,835,33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232,508.20	496,108,272.09	140.92	424,968,856.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4	17.21	减少 3.27 个百分点	17.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83	-10.84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83	-10.84	0.7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401,382,650.48	1,346,006,641.02	1,014,019,628.20	1,246,343,48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806,066.28	247,216,530.85	201,267,121.58	224,542,97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2,412,832.18	251,276,560.97	194,929,677.45	223,563,71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02,945.42	816,589,067.28	126,337,883.62	174,502,611.8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1,8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9,77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9,652,588	573,498,793	41.17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		46,723,848	3.36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39,271,321	2.82	0	无		国有法人
南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029,242	2.66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04,834	30,751,956	2.21	0	未知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12,400	16,030,200	1.15	0	未知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6,400	12,341,949	0.89	0	未知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97,122	11,997,751	0.86	0	未知		其他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652,588	9,652,588	0.69	0	未知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857,900	9,582,021	0.69	0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制造院为航空工业下属单位,由航空工业控制。除此之外,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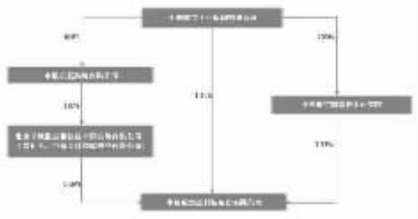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0,784.14 万元,同比减少 1.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3,082.27 万元,同比减少 10.57%。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6-009 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事务所”)成立于 2013 年,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首席合伙人为黄锦辉先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利安达从业人员总数 1,623 人,其中合伙人 70 人,注册会计师 475 人。注册会计师中 16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2025 年度未经审计的收入总额:52,608.76 万元,未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43,848.21 万元,未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14,702.94 万元。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0 家,上年度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21 家)、采矿业(3 家)、农、林、牧、渔业(2 家)、住宿和餐饮业(1 家)、批发和零售业(1 家)、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 家)、金融业(1 家)。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利安达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0.96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利安达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武云梅,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 10 年以上,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2022 年开始在利安达执业,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金凤娟,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春玲,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 10 多年,2017 年开始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现任利安达北京总所质量部负责人,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具有多年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利安达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的定价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届时公司将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具体金额,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利安达事务所签订相关合同,原则上收费金额与 2025 年度大体相当。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利安达事务所 2025 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表示满意,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建议续聘利安达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计通过了《关于续聘利安达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862
公司简称	中航高科
公司名称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本报告编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并参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贯彻落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贯彻落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贯彻落实